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转让协议》(签订日期:2020年11月6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

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浦发银行联系电话:0571- 87366170
光大金瓯联系电话:0577-883337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贷款发放行 | 债务人 | 合同编号 | 本金余额 | 欠息余额 | 代垫费用 | 担保人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 瑞安市精兴机械阀门有限公司 | 90172013280527 | 3,226,657.44 | 4,591,784.48 | 0 | 陈林、钱联敏、浙江双林模具有限公司 |
| | | 90172013280503 | 0 | 1,573,385.03 | | |
| | | 90172013280528 | 0 | 56,642.65 |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7月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转让协议》(签订日期:2020年11月6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

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浦发银行联系电话:0571- 87366170
光大金瓯联系电话:0577-883337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贷款发放行 | 债务人 | 合同编号 | 本金余额 | 欠息余额 | 代垫费用 | 担保人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 浙江康泰不锈钢有限公司 | 90172013280238 | 2,677,245.76 | 2,532,504.44 | 0 | 苍南县瑞升气体有限公司、浙江双林模具有限公司、戴世海 |
| | | 90172013280577 | 0.00 | 390,178.74 | | |
| | | 90172013280180 | 0.00 | 405,117.53 |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7月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转让协议》(签订日期:2020年11月6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

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浦发银行联系电话:0571- 87366170
光大金瓯联系电话:0577-883337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贷款发放行 | 债务人 | 合同编号 | 本金余额 | 欠息余额 | 代垫费用 | 担保人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 温州鹏翔锻造钢业有限公司 | 90172014280053 | 3,000,000.00 | 2,316,106.52 | 0 | 浙江双林模具有限公司、戴世海 |
| | | 90172013280309 | 0 | 846,847.87 | | |
| | | 90172013280229 | 0 | 956,611.85 | | |
| | | 90172013280277 | 1,720,252.20 | 2,701,700.62 | | |
| | | 90172013280303 | 0 | 1,250,422.18 |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7月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对“迪凯银座”24-29层商业用房等物权资产的营销公告

资产名称:“迪凯银座”24-29层商业用房、地下车位、B1附属用房

所在地:杭州市解放东路钱江新城“迪凯银座”

资产面积:24-29层商业用房(合计11580.18平方米),地下车位(90个)、B1附属用房(面积950.3平方米)。

资产概况:

位于杭州市解放东路钱江新城“迪凯银座”,24-29层商业用房产权面积合计11580.18平方米,地下车位共90个、B1附属用房面积950.3平方米,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抵债资产。资产状态空置,目前未办理过户。

资产特点:

1、迪凯银座位于钱江新城核心区中轴线西侧,毗邻市民中心,与国际会议中心隔街相望,居CBD区域金融圈之中心,具有优越的金融区位优势及政策优势。
2、商务繁华度较好,周边配套设施完善,濒临地铁站,交通配套成熟。
3、简易装修,户型方正,全景采光,配套车位90个,停车便利。
4、B1附属用房,可经营餐饮、超市等,濒临地铁口,流动性消费强。

发展前景:

钱江新城是集行政、商务、金融贸易、信息会展、文化旅游和居住等功能于一体的高端中央商务区,不仅积聚了全国性、区域性银行、保险公司、证券机构,还是杭州行政、经济、文化活动的中心。未来的目标更是打造在长三角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金融产业集聚区。“迪凯银座”作为屹立在钱江新城的写字楼,与国际会议中心直线距离200米,与杭州市政府直线距离500米,具有优越的金融区位优势及政策优势。与周边各大金融机构商业楼宇浑然一体,迎接新城金融新时代。

合作意向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面对国际和国内两个投资人市场,欢迎广大有识之士参与。欢迎符合交易条件的社会各界投资者踊跃参与、洽谈购买等事宜,若有异议或者购买咨询请致电或来函咨询。

联系人:陈女士、肖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167871、0571-88935603

邮政编码:310006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1月25日